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张民、行长余月平、财务工作负责人周卫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Linhai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Linhai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张民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317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网上公布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梦玥

联系电话：0576-85190609、（传真）0576-85190610

电子邮箱：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塍路 36 号 3 幢十层 1001 室

邮政编码：310000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0.10.20

首次登记地点：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66968221T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171.32	947.85	-776.53	-81.93
利润总额	42.13	950.26	-908.13	-95.57
净利润	210.37	1022	-811.63	-79.4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比上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	186617.84	12383.59	174234.25	169006.75
存款余额	142915.53	11185.68	131729.85	124614.02
贷款余额	113051.19	46.41	113004.78	111514.73
所有者权益	33553.04	210.37	33342.67	34970.78
每股净资产(元)	1.6	0.01	1.59	1.67
营业收入	4860.01	-731.59	5591.6	5,811.66
利润总额	42.13	-908.13	950.26	1879.06
净利润	210.37	-811.63	1022	1418.64

注：1. 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35.18	35.61	33.51
杠杆率(%)	≥4	17.84	19.68	20.33
流动性比率(%)	≥25	192.75	283.46	194.21
存贷款比例(%)	≤75	79.10	85.79	89.49
不良贷款比例(%)	≤5	1.91	1.99	0.9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3.01	3.05	2.9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9.85	9.76	8.75
拨备覆盖率(%)	≥150	162.46	161.65	265.59
贷款拨备率(%)	≥2.5	3.10	3.22	2.62
资产利润率(%)	≥0.6	0.12	0.60	0.86

成本收入比（%）	≤ 40	74.63	69.75	61.68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 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 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00	3635.92	3635.92
本期计提	0.00	1050.57	1050.57
本期转出 [注 1]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注 2]	0.00	1530.1	1530.1
本期转回	0.00	343.08	343.0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00	343.08	343.0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00	0.00	0.0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00	0.00	0.00
期末余额	0.00	3499.47	3499.47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553.04	33342.67
一级资本净额	33553.04	33342.67
资本净额	34905.73	34734.99
风险加权资产	99,210.21	97549.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3.82	34.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33.82	34.18
资本充足率	35.18	35.61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210000	0	0	2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25757.3	1022	0	26779.3
一般准备	26586.63	0	0	26586.63
未分配利润	71082.8	2103.7	1022	721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26.73	3125.7	1022	335530.43

注：经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0,370.06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2,000,000.0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中计提10,106,669.43元。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浙同方会审[2026]111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62042416.93	183025049.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589682360.53	447465739.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吸收存款	1523725236.45	140138378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7720419.63	1096075258.32	应付职工薪酬	502333.8	109159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45876.04	45471.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利息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预计负债		
金融投资			租赁负债	5217381.57	580120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1157160.64	593742.71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530647988.5	1,408,915,801.71
固定资产	469532.04	476560.43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5229894.41	5817246.3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5901.47	6334312.62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2777891.04	314836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6779299.35	25757298.75
			一般风险准备	26586631.31	26586631.31
			未分配利润	72164496.89	7108279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30427.55	333,426,726.92
资产总计	1866178416.05	1,742,342,52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178416.05	1,742,342,528.63

法定代表人：张民

行长：余月平

财务负责人：周卫国

(二)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8,600,118.11	55,915,956.83
利息净收入	18,178,255.79	55,651,783.01
利息收入	89,321,621.81	97,127,517.51
利息支出	10,816,369.02	11,175,731.5
手续费净收入	-119,182.62	-37,319.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372.11	130,168.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3,851.76	16,778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1,365.13	301,183.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9.81	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16,886,968.78	16,137,19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869.25	53,095.1
业务及管理费	36,269,661.56	39,000,777.86

信用减值损失	10,517,131.97	7,383,62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3,179.66	9,178,159.75
加：营业外收入	27,722.39	21,251.06
减：营业外支出	1,319,605.55	11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96.50	9,502,566.1
减：所得税费用	-1,682,101.13	-717,13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3,700.63	10,220,009.9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103,700.63	10,220,00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3,700.63	10,220,009.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民

2025 年度
行长：余月平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负责人：周卫国

（三）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1,856,809.29	71,158,210.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106,198.10	95,938,812.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361.55	379,6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83,669.21	167,176,72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331,313.30	36,101,722.9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151,023.13	-236,270,870.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93,615.78	11,278,15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0,163.36	27,208,3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7,237.21	2,210,91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5,020.11	8,511,5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11,102.95	-120,596,7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9,266.29	288,073,50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373.10	36,1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73.10	36,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21.11	-36,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500.00	2,870,1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500.00	8,120,1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500.00	-8,120,10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68,815.18	279,916,66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99,831.86	282,283,16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868,677.01	562,199,831.86

法定代表人：张民

行长：余月平

财务负责人：周卫国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一）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1.49	-7.07	98.56	99.96
农户贷款占比 (%)	70.43	-27.84	98.27	98.78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3837	-721	4558	4897
贷款户数 (户)	4200	-366	4566	4899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6.92	2.17	24.75	22.76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99.07	0.01	99.06	99.04

二、主要做法

(一) 强化政策落实, 积极开展经营管理创新, 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坚守“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初心和使命, 充分利用农村金融市场这片广阔的天地, 深入乡镇、深入社区, 积极开展“金融宣传月”、“普惠宣传月”等活动, 深化落实普惠小微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要求, 结合本行拓客宣传工作方案, 多形式、多元化开展农村金融知识宣讲培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保险、防诈骗、金融产品等宣讲, 在提升农村客户金融知识的同时, 建立多样化的合作关系, 有效增加老客户的粘性, 提升对新客户的吸引力, 不断提升农村金融市场覆盖面。

(二) 持续落实数字走访机制。以监管部门、管理总部定期下发的各类清单为主要抓手, 结合我行自行整理的优质客户清单, 建立走访任务, 持续提升数字走访工作质效, 同时提升数字走访考核力度, 强化信贷人员主动走访意识。2025 年共完成数字走访 8205 户, 较去年增加 4608 户, 同比增幅 128%; 信贷人员人均走访户数 248 户, 同比增幅 122%; 持续推行“沉睡客户唤醒、优质客户提升、流失客户找回”三项行动。针对沉睡客户, 主动走访并关注客户经营情况, 深入挖掘潜在信贷需求, 对发现的需求及时对接, 推动需求向实际授信转化。针对优质客户, 深挖其业务拓展中的资金缺口。针对流失客户进行清单制管理, 梳理客户流失原因, 寻找客户贷款需求重点、痛点, 匹配适合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同时, 推出专项贷款额度, 通过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提供专享贷款利率等方式提高对三类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2025 年度共通过三项行动拓展贷款客户 634 户, 营销贷款金额 12875 万元。

(三) 加强涉农客户金融服务力度, 积极联系走访涉农客户, 宣讲相关金融支持政策, 给予涉农客户利率优惠。截止 2025 年末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6685%, 较去年下降 0.6202%; 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针对农村金融服务的薄弱地区, 加大投放小额信用贷款, 有效解决农户

贷款难、担保难问题；充分利用移动营销平台方便快捷的优势，推广“惠农卡”随借随还贷款产品，不断提升办贷效率，拓宽授信客户群体。截止 2025 年末“惠农卡”业务授信 2499 户，授信金额 45617 万元，用信户数 1505 户，用信金额 29649 万元。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我行实行统一授信制度，即授信主体、授信形式、不同币种授信、授信对象“四统一”，遵照统一授信、适度授信、优先授信的授信原则。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规定超过100万元以上贷款需报董事会批准，单户最大贷款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不得办理信贷业务的发放工作。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逐步退出500万元以上贷款。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每月对信贷情况进行考核，定时跟进、评价，对偏离信贷计划的进行及时纠正。七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推进小额农户公议授信，推广“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对农户、个体工商户与小微企业主等重点客户群体进行信贷支持。八是真实落实五级分类。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不同类别档次，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真实质量。九是落实贷款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担当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十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大支农支小相关指标的考核力度，强化绩效引领。十一是建立健全本行员工行为管理制度，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支行和总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管辖范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落实以支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员工行为管理责任制。

(二)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本行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信贷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风险评价、审批、签约、发放、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处置等各个环节，对信贷业务关键点进行了风险研究和识别，并提出了控制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妥善处理内部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在日常工作中比较重视内

部控制建设，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健全，为各项内部控制程序的运行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本行高级管理层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对已经存在的风险有较好的识别和评估能力，能及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在内部控制措施方面，很好地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按照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反应，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 明确贷款对象

对客户贷款必须坚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的宗旨，按照农户、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农村工商户、农村微小企业，其他客户的顺序进行授信，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不得对以下用途和客户的业务进行贷款：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具有政府融资性质的客户；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客户；不在本行服务区域内的客户；本行的异地股东及其设在本行注册地的关联企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已制定《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贷款管理责任人是指本行下列人员：①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支行审批岗、支行行长（或负责人）；②风险评价岗（含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风险行长）；③经营管理层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及总行行长；④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⑤其他岗位人员：信贷监督岗、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综合柜员；⑥审计岗人员；⑦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各支行（营业部）累计 30 万元以上（不含）贷款风险评价报告由总行专职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

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②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同时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③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通过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真实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④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

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超 30 万（不含）贷款，需提交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发放；超 100 万（含）贷款，需提交授信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报至董事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具体按授权书摘录。

（5）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审查的基本内容为：上传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信贷凭证要素的规范性；借款人、担保人资格的合法性；担保物的合法性；借款用途的真实性、合理性；信贷操作手续、程序等形式要件的合规性；依据有关规定的其他合规性情况。

审查方法：①审阅：通过对上传资料的阅读、审查，判断上传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凭证要素是否完整，相关手续是否合规，证据链是否有效、衔接，信用状况是否良好。②查询：通过查询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调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在本行的信用状况、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借款人家庭成员、公司股东、经营合伙人及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情况。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调查营业执照是否真实、是否通过年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http://www.chinatax.gov.cn>），进入省级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涉税查询，调查增值税发票是否为开票人所有。③电话核对：通过向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借款真实用途。

（6）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7）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指实地检查；非现场检查可采取手机信使、信函邮递、电话访谈、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进行。

（一）实地检查是指由管贷客户经理或检查人员实地上门检查、了解客户情况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采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拍照，并上传保存。

(二) 手机信使是指由后台管理系统统一向有手机的贷款客户群发手机信息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贷后管理服务范围：授信通知、到期贷款催收、偿还利息通知及未还利息催收、逾期贷款催收，具体内容后台管理统一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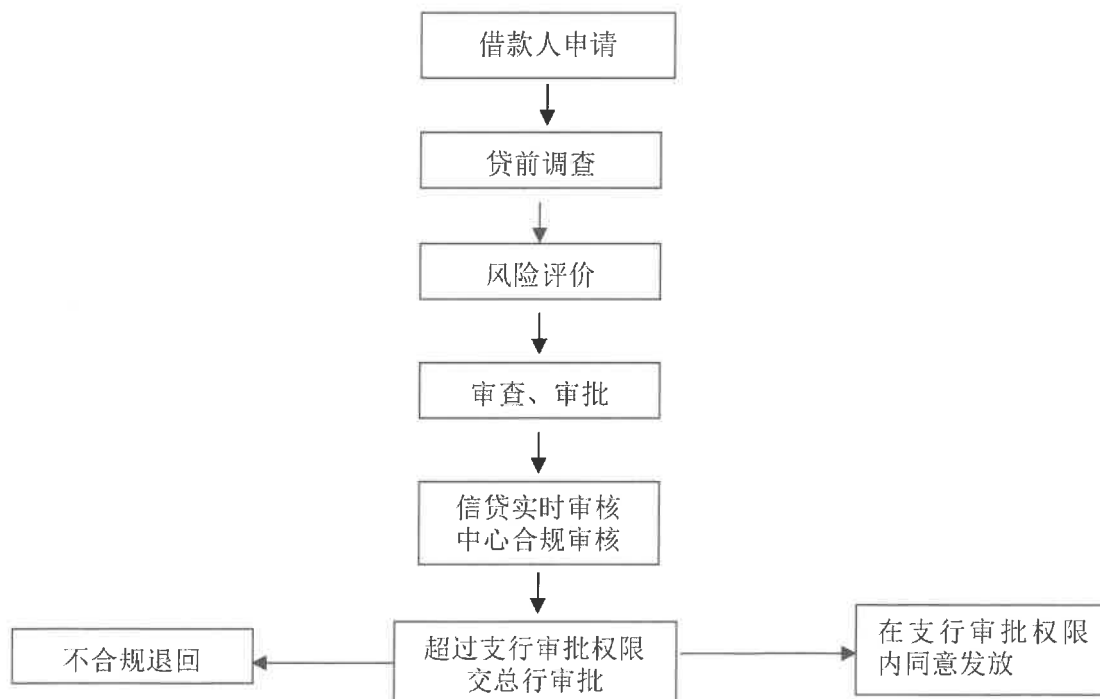
(三) 信函邮递是指由贷款机构向有授信或贷款业务的客户发送信函邮件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主要运用于到期贷款催收、偿还利息通知及未还利息催收、逾期贷款催收，其主要内容：所催收的贷款本金或利息情况、督促借款人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告知担保人需要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违约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等。

(四) 电话访谈是指由管贷客户经理或检查人员通过电话（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与客户交谈来检查、了解客户情况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

(五) 在线监测是指由管贷客户经理或检查人员通过系统检查客户借款和还款交易、利息支付记录情况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其主要内容：授信使用、用信情况、偿还利息情况、贷款形态、合约状态等。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

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授权范围的，经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100 万元（含）以上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67543.03	45508.16
其中	正常	62319.85	43101.01
	关注	3590.24	1886.07
	次级	926.04	322.08
	可疑	706.90	199.00
	损失	0.00	0.0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19046.32	85840.37	7124.50	1040.00
其中	正常	18614.60	79312.76	6453.50	1040.00
	关注	204.97	4759.34	512.00	0.00
	次级	105.57	1052.55	90.00	0.00
	可疑	121.18	715.72	69.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计	112611.19	440.00

其中	正常	104980.86	410.00
	关注	5476.31	0.00
	次级	1248.12	0.00
	可疑	905.90	0.00
	损失	0.00	0.0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押
正常贷款	106180.62	105420.86	18614.60	79312.76	6453.50	1040.00
关注贷款	4574.92	5476.31	204.97	4759.34	512.00	0.00
次级贷款	2171.14	1248.12	105.57	1052.55	90.00	0.00
可疑贷款	78.10	905.90	121.18	715.72	69.00	0.00
损失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3004.78	113051.19	19046.32	85840.37	7124.50	1040.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09590.89	7619.81	6.95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4 - 12 - 31					2025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110.00	119.90	0.00	0.00	229.90	125.40	171.18	0.00	0.00	296.58
保证贷款	1081.13	705.92	0.00	0.00	1790.05	711.18	1115.50	0.00	0.00	1889.98
抵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139.00	159.00	0.00	0.00	598.00
合 计	1191.13	825.82	0.00	0.00	2019.95	1308.88	1175.68	0.00	0.00	2781.56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20898.18	21808.92
采矿业	312.69	591.49
制造业	23665.17	21227.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0.00	191.90
建筑业	15350.23	17724.66
批发和零售业	29293.88	30224.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2.15	3680.88
住宿和餐饮业	6473.01	5454.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5.90	259.90
金融业	0.00	0.00
房地产业	2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2.90	1066.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00	1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00	484.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18.57	3948.90
教育	909.00	1048.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4.50	145.9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7.00	458.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746.01	4676.06
信用卡	0.0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0.00	0.00
其他	1676.06	4676.06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051.19	113004.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99.47	3635.9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551.72	109368.86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押	
应明顺	1050.00	0.00	160.00	0.00	890.00	0.00
朱志坚	430.00	20.00	80.00	330.00	0.00	0.00
潘瑾	295.00	0.00	0.00	295.00	0.00	0.00

郑昌云	260.00	0.00	0.00	260.00	0.00	0.00
郑昌强	260.00	0.00	0.00	260.00	0.00	0.00
陈才富	250.00	0.00	100.00	150.00	0.00	0.00
黄元耀	250.00	0.00	100.00	150.00	0.00	0.00
戴莉华	244.00	0.00	0.00	244.00	0.00	0.00
陈强	210.00	0.00	30.00	180.00	0.00	0.00
邵茂宇	190.00	0.00	100.00	90.00	0.00	0.00
合计	3439.00	20.00	570.00	1959.00	890.00	0.0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形成了基本的内控制度体系，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4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4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备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农户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在信用风险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有资金使用不真实、客户准入把控不严、贷前调查操作不规范等情况。根据审计结果结合内部制度要求，本行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个人，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并进行问责。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5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59.75%。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5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占全部存款余额的73.74%。三是留足备付金，2025年末，我行存放央行准备金存款15177.17万元，其中超额备付金17795.25万元，超额备付金率为6.07%。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5年末我行表内资产总额186617.84万元，负债总额153064.80万元，资产负债比率是82.02%，在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确保我行稳健经营。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在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与台州辖内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互助合作协定，防范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九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系统的管理，主要职能：一是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其中：风险管理部门，承担日常流动性风险的分析和评估、预警、风险提示以及危机时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财会运营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二是与财会运营部协同，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头寸报备制度，

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三是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并向管理层汇报流动性状况，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流动性管理；四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并适时补完整；五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设定目标情形，开展支付风险演练工作，提升全行处置流动性突发事件能力和应急能力。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192.75%，核心负债比例为70.07%，流动性缺口率为-11.97%，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本行运用统一数据平台系统日常监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期限缺口、T+1流动性分析等，及时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四）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本行目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内在流动性风险，即流动性状况、资金来源、资产流动性及其他内在流动性风险。二是外部流动性风险，即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的变化，外部市场流动性状况的变化，所在地区发生挤兑事件等。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防范，本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本行在保持充足的现金流入的同时提升核心存款，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强化日常资金头寸匡算与预测，统筹安排库存现金、存放央行、同业款项及清算备付金的比例与金额，确保充足的备付率水平，保障存款支付与资金清算，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二是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的变化，公众报道或公众信誉，所在地区发生挤兑事件等因素，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防范流动性风险。

（五）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已制定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认定本行已搭建起了完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制度体系覆盖全面，适配当前经营需要；日常开展现金流分析及多维度压力测试，按要求出具流动性管理报告，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执行到位。

三、市场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0%。

2.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33553.04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制定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主发起行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在市场风险方面未提出问题，本行继续做好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四、操作风险管理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协同发力：一是制定《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加强临柜业务操作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临柜业务水平；三是严格执行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全体员工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诉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

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会运营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监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信贷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风险评价、审批、签约、发放、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处置等各个环节，对信贷业务关键点进行了风险研究和识别，并提出了控制政策和程序。经营管理层妥善处理内部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在日常工作中比较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健全，为各项内部控制程序的运行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经营管理层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对已经存在的风险有较好的识别和评估能力，能及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在内部控制措施方面，很好地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对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按照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反应，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至年末，新增修订各项制度 73 项，其中新增制度 10 项，修订制度 63 项，内容涉及人事管理、关联交易、风险防控、费用审批等，进一步梳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主发起行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在操作风险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有相关资料收集不规范、个人名章保管不规范、临时离岗操作不规范、吞没卡表外收入入账不及时、费

用列支审核不严等。根据审计结果结合内部制度要求，本行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个人，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并进行问责。

五、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构建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董事会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制定大额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审阅相关报告、掌握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审批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等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责任，履行对需提交董事会的大额风险暴露相关内容的审核、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设定内部限额等职责。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业务管理部为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前台控制部门；审计部为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内部监督部门。

（二）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1. 大额贷款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105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3.01%，较年初3.05%减少0.04个百分点；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3.13%，较年初3.18%减少0.05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存量500万元以上的大额贷款共计1户，较年初持平，贷款余额1050.00万元，较年初减少10万元，占全部贷款的0.93%。该户贷款按行业来看，为制造业贷款；按担保方式来看，其中890万元为质押贷款，160万元为保证贷款。根据贷前准入审查及贷后管理情况确定，该户贷款当前五级形态分类为正常，暂无集团客户情况。据2025年末的集中度情况监测反映，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3.01%，较年初3.05%减少0.04个百分点；最大十户贷款集中度9.85%，较年初9.76%增加0.09个百分点，集中度指标良好，大额贷款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2. 同业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41000 万元，其中浦发银行定期款项 7000 万元、浙商银行定期款项 7000 万元、中信银行定期款项 7000 万元、兴业银行定期款项 5000 万元、民生银行定期款项 5000 万元、广发银行定期款项 5000 万元、交通银行定期款项 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无同业集团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0%。经监测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700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20.86%。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符合 25% 以内的标准，同业业务风险可控。

第六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行在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指导下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建立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为基准制度，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和《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等十余项专项制度为支撑的立体化制度体系，基本能够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所有环节，各项内控制度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实际适时更新。

二、责任分工方面

董事会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最终责任，并将该工作作为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机构。为有效管理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行长是消保制度制定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各部室及各支行（营业部）消保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专人负责，并研究制定年度消保工作计划。本行成立以行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本行围绕重要节点与主题，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群体，有序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构建全方位金融知识宣传矩阵，着力营造浓厚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氛围。线上依托本行官

方公众号推送各类风险提示及图文科普内容，转发浙江金监局发布的“做金融明白人”系列视频，扩大金融消保知识宣传覆盖面。线下以营业网点为日常宣传服务阵地，打造“金融知识宣传角”，同时在大厅循环播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视频，利用客户等候办理业务期间，主动推荐阅读，面对面向客户普及金融知识，引导金融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各类金融诈骗。同时积极征求消费者对改进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力求最大限度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合理要求。

（二）员工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紧紧围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积极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知识。2025年，参加台州市银行业协会消保线上培训1次，管理人员消保培训1次，新员工培训1次，各支行每季度培训共4次，确保了从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到新入职人员培训全覆盖。培训内容紧密围绕监管政策、行内制度与典型案例等多维度展开，积极引导员工深刻理解消保工作的实质要求，切实掌握客户沟通、信息保护、投诉应对等岗位技能，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专业、高效的服务。

（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各营业网点按监管机构要求公示投诉流程图、客服热线、省、市监管单位投诉方式，方便客户及时反映投诉问题及事项。并建立以网络、意见簿、上门、信件等形式的多种投诉渠道，做到快速、高效的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者建议，积极满足客户的合理诉求，应对不同渠道的投诉设定了处理实效，及时对金融消费者反馈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2025年接受投诉4起，经核实反馈，均为无效件。

第七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1月8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审批同意，将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7%股权（1470万股）转让至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转股手续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2%股权（10920万股），原股东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2025年2月5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	15	10920	5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079	9.9	2079	9.9
临海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1785	8.5	1785	8.5
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70	7	0	0
临海市华荣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	1050	5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	5	1050	5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0	5	1050	5
龙威集团（临海）有限公司	810	1	810	1
湖州晨航木业有限公司	630	3	630	3
湖州振阳纺织有限公司	630	3	630	3
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	516	2.6	516	2.6
盈昌集团有限公司	120	2	120	2

三、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四、主要股东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无可能影响主要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异常情况。

五、关联交易

(一) 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与主发起行交易余额为 0。

(二)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

六、主要股东关联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股东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章卡鹏、张三云	章卡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潍坊中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伟星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SAB 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伟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AB 实业（越南）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广东伟星丰利织带有限公司、杭州伟星服饰有限公司、临海市星瑞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咖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伟星咖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伟星商贸有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安内特建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伟星新材（香港）有限公司、VASEX AND TAC-MCO, LTD. 杭州伟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合信方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捷流技术工程（广州）有限公司、Annette Gebäudetechnik GmbH、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VASEX (SINGAPORE) PTE. LTD.、浙江锐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集瑞行建筑节能有限公司、Fast Flow Limited、浙江伟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伟星售电有限公司、雅西江海老河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临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上海视工坊眼镜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商贸有限公司、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	临海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陈炜	陈炜	台州启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陈炜
4	临海市华荣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炯	李炯	临海市增荣苗木有限公司、临海市德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博茶室家具有限公司、临海市礼明果蔬专业合作社、临海市和盛家具有限公司	—	李炯、李华荣、李汀、潘克贵
5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政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招商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园区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海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原水有限公司、临海市灵江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临海市食品有限公司、临海市肉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临海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临海市金盾控股有限公司、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金盾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临海市新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酒厂（有限公司）、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金投贸易有限公司、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府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临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府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浙江省润合环境监测公司、临海市金海渔港发展有限公司、临海市工创实业有限公司、临海市临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临海市弘临实业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恒创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浦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倚锋润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倚锋润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致胜协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协同创新趣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协同创新鼎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临海市卓慧领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临海市民爆物品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益业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临海市建设地下管道开放有限公司、上海临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临海市财政局、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盛建设有限公司	—	宁波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提名人	职务
金立超	男	1977.11	1.25年(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辞去董事)	董事会	董事长、董事
张民	男	1993.09	0.33年(任职资格于2025年8月13日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董事会	董事长、董事
余月平	男	1976.11	1.83年	董事会	董事
冯晶晶	女	1988.08	0.75年(任职资格于2025年3月21日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董事会	董事
沈建明	男	1970.02	10.5年	董事会	董事
王安菊	女	1984.04	6年	董事会	董事
肖玲	女	1982.11	1.58年	监事会	监事长、监事
张亚飞	女	1978.11	15年	监事会	监事
杨岷	女	1993.02	2.08年	职工代表	职工监事
余月平	男	1976.11	1.83年	行长	行长
王安菊	女	1984.04	6.5年	行长	副行长
叶丰恺	男	1986.11	6.5年	行长	副行长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第四届董事长、董事金立超（履职至2025年5月），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2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长金立超辞去董事和选举张民为董事的议案，张民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8月13日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第四届董事长、董事张民（从2025年8月开始履职），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董事余月平，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干部交流，现担任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董事沈建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管理部高级经理。

董事王安菊，现担任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董事冯晶晶（从2025年3月开始履职），来源于本行股东伟星集团，现担任该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

监事长、监事肖玲，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监事张亚飞，来源于本行股东临海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杨岫，系本行员工。

上述第四届董事沈建明、王安菊，经2022年12月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张亚飞，经2022年12月第三届监事会提名，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职工监事杨岫经职工代表提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余月平，经2023年12月第四届董事会提名，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监事肖玲，经2024年4月第四届监事会提名，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冯晶晶，经2024年12月第四届董事会提名，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金立超于2025年5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接受金立超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张民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张民为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民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8月13日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2025年8月18日完成工商备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余月平、王安菊、叶丰恺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169.49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四、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5年末、2024年末、2023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20人、121人、115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管理人员	27	22.50%
客户经理	43	35.83%
临柜员工	31	25.83%
其他人员	19	15.83%
合计	120	100.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0	0.00%
大学本科	76	63.33%
大学专科	44	36.67%
大学专科以下	0	0.00%
合计	120	100.00%

第九章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5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支部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七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机关、营业部	34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
支行	杜桥支行	12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南路508号
支行	大田支行	12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东路2004号、2006号、2008号、2010号
支行	白水洋支行	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白水洋镇白水洋村永安路31号
支行	桃渚支行	10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虎山路108号
支行	沿江支行	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水洋大道65号
支行	河头支行	7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河头镇河头村人民路93号
支行	涌泉支行	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灵泉街196号
支行	双港支行	9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白水洋镇中和路111号
支行	上盘支行	6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西洋坝村镇前街220号

支行	汛桥支行	6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丰桥北路97号、99号、101号
合计		120	

四、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2025年，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人选；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拟订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1.职工工资	1682.2
2.职工福利费	171.99
3.职工教育经费	12.26
4.工会经费	33.64
5.基本养老保险金	332.02
6.基本医疗保险金	156.26
7.工伤保险	6.25
8.生育保险	0.00
9.失业保险金	10.43
10.补充养老保险金	0.00
11.补充医疗保险金	0.00
12.劳动保护费	3.06

13.住房公积金	121.97
14.辞退福利	0.00
15.非货币性福利	0.00
16.劳务支出	50.93
17.其他工资性支出	0.00
合计	2581.01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2025年，本行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二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35%，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65%。年度考核薪酬设置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二部分，基本分1000分。其中：发展转型类指标基本分55分、支农支小类指标基本分265分、风险管理类指标基本分225分、经营效益类指标基本分220分、社会责任类指标基本分10分、合规经营类指标基本分225分。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一般员工由本行建立不同岗位的年度薪酬考核办法，一般员工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和专项绩效考核薪酬。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于2020年修订完善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扣回制度补充，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5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50%，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特殊岗位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30%，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30%，其他员工（含会计主管）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年度考核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问责和延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一是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薪酬考核，制定了《湖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二是针对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按照岗位类别，分别制定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勤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客户经理薪酬考核办法》和《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支行行长薪酬考核办法》；根据能上能下机制，制定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岗位等级评定实施细则》、《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与岗位职级管理实施细则》、《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级经理履职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等方面，形成了 12 项决议。

1.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金立超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共计 9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同时向股东通报《主要股东 2024 年度评估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关于临海湖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监管的意见及整改措施、现场检查意见书、现场检查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及 2023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南浔农商银行 19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金立超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接受金立超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选举张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计 3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同时向股东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关于临海湖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管的意见》、新当选的董事长。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3 次，审议内容涉及主要股东 2024 年度评估报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给予警告处分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92 项决议。

1.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金立超、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2)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3)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4) 审议通过《主要股东 2024 年度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6) 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工作计划》；

(7) 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8)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9)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

(1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5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17)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 (18) 审议通过《2024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 (19)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月）》；
- (20) 审议通过《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21) 审议通过《2024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2025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 (22) 审议通过《2024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至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报告》；
- (24) 审议通过《2024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情况的报告》；
- (25) 审议通过《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
- (2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27) 审阅《2024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通报全面审计结果的报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及大额授信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

2. 2025年4月21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金立超、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冯晶晶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7)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3月）》；
- (8) 审议通过《临海湖商村镇银行大田支行网点迁址改造》；
- (9) 审议通过《给予王安菊警告处分的决定》；
- (10)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 (11) 审议通过《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
- (12) 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3) 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

3. 2025年5月2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9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冯晶晶董事出席，董事金立超授权董事余月平代为表决，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6) 审议通过《郭金勇、赖法根等30户呆账贷款核销》；
- (7) 审议通过《接受金立超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 (8) 审议通过《增补张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9)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0)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办法》；
- (11) 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
- (12) 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关于临海湖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监管的意见》（台金发〔2025〕40号）。

4. 2025年9月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镭宝大厦8楼（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宁巷16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1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张民、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冯晶晶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 (5)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8月)》；

(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与处置计划（2024年版）的报告》；

(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8)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9)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0)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2)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下设备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8)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审计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

(19)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岗审计办法（2025 年修订）》；

(20)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办法（2025 年修订）》；

(2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办法（2025 年修订）》；

(2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办法（2025 年修订）》；

- (2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操作规程(2025年修订)》；
- (2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2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2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2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28) 通报全面审计结果的报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及大额授信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
- (29) 传达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村镇银行2025年上半年经营与风险情况的通报》(台金办发〔2025〕70号)、《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年1号)、《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合规管理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台金办发〔2025〕35号)。

5. 2025年9月2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张民、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冯晶晶董事进行表决,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杨林强、张明标等28户呆账贷款核销》。

6. 2025年11月26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张民、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冯晶晶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0月)》;

- (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管理办法》；
- (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8)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9) 通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的报告》和《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10) 传达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金规〔2025〕20号）、《关于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网点消防安全责任相关监管要求》、《郑基实同志在台州银行业保险业2025年度第二次监管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摘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7. 2025年12月23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张民、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冯晶晶董事进行表决，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孙望根、田丰等13户呆账贷款核销》；
-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级经理履职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岗位等级评定实施细则》；
- (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与岗位职级管理实施细则》；
- (6) 审议通过《给予王伟国警告处分的决定》；
- (7) 审议通过《给予罗启迪警告处分的决定》。

第十二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例会 4 次，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4 项决议。

1.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肖玲、张亚飞、杨媚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规划》；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
-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7)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 月）》；
- (8)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9) 审议通过《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 (10) 通报全面审计结果的报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及大额授信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

2.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肖玲、张亚飞、杨媚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5)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 审议通过《对 2024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8)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3 月）》；

(9) 审阅《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25年9月9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在镭宝大厦8楼（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宇巷16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1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肖玲、张亚飞、杨岷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3)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8月）》；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5) 通报全面审计结果的报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及大额授信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

(6) 通报关于临海湖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兑现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

(7) 传达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村镇银行2025年上半年经营与风险情况的通报》（台金办发〔2025〕70号）、《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年1号）、《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合规管理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台金办发〔2025〕35号）。

4. 2025年11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肖玲、张亚飞、杨岷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1-3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0月）》；

(4) 通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的报告》和《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5) 传达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金规〔2025〕20号）、《关于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网点消防安全责任相关监管要求》、《郑基实同志在台州银行业保险业2025年度第二次监管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摘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5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2,103,700.6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0,370.06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26,989,699.41元，占注册资本的12.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2,000,000.0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中计提10,106,669.43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0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